

#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文件

粤招〔2016〕22号

## 关于下达广东省2016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委员会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2016年广东省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（文化课总分）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一批录取院校

#### （一）专科升本科

文史、中医类，理工、经管类，农学类，医学类，

法学类，教育类： 120分

艺术类： 110分

#### （二）高中起点本科

理工类、文史类: 210 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: 170 分

**二、第二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）**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: 140 分

艺术类: 120 分

**三、第三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函授、业余班）**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: 120 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: 105 分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教育部学生司，教育部考试中心，蓝佛安副省长，林积副秘书长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省招生委员会委员，教育厅厅领导，教育厅有关处室。